

國立陽明大學採購案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

採購標的		申購單位	
指定廠牌 或廠商		型號	
說 明			
就個案敘明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			
採限制性招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 9 款至第 11 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購買身心殘障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殘障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申 購 人	申 購 單 位 管 主	院 長 或 中 心 主 任	校 長 或 授 權 核 准 人